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9名：邹伟民先生、史云中先生、许小丽女士、刘赛平先生、单国华先生、张所朝先生、赵蓓女士、王玉春先生、闵爱革女士，其中赵蓓女士、王玉春先生、闵爱革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蓓女士、王玉春先生、闵爱革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伟民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9年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营厂长；2003年至今担任顺达电塑（后更名为泰凯服饰）监事，历任嘉博电子监事；2010年至2014年担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2,80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177%，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650,000 股，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8,210 股。邹伟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史云中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5年在江苏省物资局工作，先后担任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8年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1998至2004年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一部经理；2004年至2011年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创始合伙人。现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云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其中：通过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46.18 股。史云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小丽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4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FPC事业部负责人。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小丽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9%，其中：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210股。许小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赛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在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8年在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品管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MTS高邮厂厂长、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品保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赛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9%，其中：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210股。刘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单国华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0年至1983年在宝应夏集粮管所工作，担任会计；1983年至2007年在扬州高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国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9%，其中：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308,210 股。单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所朝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至 2003 年在工贸合营高邮市塑料编织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2004 年在高邮市粮食器材开发公司工作，担任塑料编织袋厂技术顾问；2005 年至 2014 年在江苏富裕达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 ClickPad 生产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所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所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蓓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1995 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担任教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玉春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 年至 2005 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

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6 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玉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闵爱革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1986 年至 1992 年在高邮市原电子工业局技术科工作，担任科员；1993 年至 1999 年在高邮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律师；1999 年年至 2000 年在扬州民泰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副主任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政泰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主任律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爱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闵爱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